**黄冈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专业 |  | 学院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类型 |  |
| 课程学分 |  | 期末考试成绩 |  |
| 重修学期 |  | 本学期上课时间及任课教师 |  |
| 重修理由：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分管领导签章： 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处意见：  研究生处签章： 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1. 本表应在开学两周内使用，一式三份，一份研究生处留存，一份学院留存，一份学生自存。2.仅用于学位课程成绩低于75分、普通课程成绩低于60分时使用。